焦点评论

博物馆“夜场”可以更多些

日前,笔者注意到两则关于博物馆夜间开放的新闻。一则是国家博物馆从7月底开始,每周日“延时开放”至晚上9点,“夜场”普遍受到欢迎;另一则是自8月1日起广州首批11家博物馆(纪念馆)实行夜间开放,逢周五、周六、周日,逢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传统节日,延时开放至晚上9点。

博物馆实行夜间开放,是值得称道的利民便民之举。10多年前,一部著名的美国奇幻喜剧片《博物馆奇妙夜》让观众看到夜间博物馆的无数奇幻景观,从而觉得夜间博物馆别有一番味道。不少人特别想体验一把“博物馆奇妙夜”,这不仅是寻求刺激的需要,也是丰富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博物馆实行夜间开放,也可为夜间经济再添新亮点。眼下,一些城市相继提出发展夜间经济,这种夜间经济与以往的吃喝玩乐等夜间消费有所不同,需要充分发展夜间文化。这种夜间文化不能仅停留于“不打烊书店”、看夜场电影等方面,“文化夜市”“夜游景区”“夜游博物馆”等,也应成为很重要的方面。

博物馆开“夜场”,还能让市民夜间消夏有个好去处。夏季的白天烈日炎炎、酷暑难当,晚上暑气才会消退,结束一天的忙碌和喧嚣,很多市民希望晚上可以来一趟文化夜游,看一场露天电影,享受一下清凉夜读。此时,博物馆、图书馆等考虑延时服务,无疑能满足市民这方面的需求。

因此,“博物馆奇妙夜”可以更多些。此前,仅有个别大型博物馆在元宵节举行“上元之夜”,探索博物馆夜游,或在国际博物馆日期间举办“博物馆之夜”体验活动,有的博物馆在晚间仅延时开放一两个展厅,只能称专场,并非整体对外开放的“夜场”,这离公众需求还较远。当然,我国许多博物馆原本就是免费开放,开“夜场”会增加运营、人力成本。对此,相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在财力等方面保障博物馆开展夜间服务。 □何勇海

热门话题

鼓励医生办诊所要过三道坎

日前,北京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北京市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五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其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诊所服务价格实行自主定价。

鼓励医生开办诊所,是多赢之举。对医生来说,可以增加收入、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对于病人来说,可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对医院来说,诊所是将患者合理分流到基层,缓解大医院看病难的有效举措。除了北京之外,2019年至2020年,我国将在上海、南京、杭州等10个城市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工作。

鼓励医生开办诊所,是医生多点执业政策的延续。医生多点执业政策,推行初衷也是本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科学配置和合理流动,可是,在各地试行多年,大多叫好不叫座。不仅多点执业医生比例低,而且要么是退休医生,要么是“公派”医生。究其原因,一是医院动力不足,大多数医院不支持不反对,处观望状态。毕竟,自己医院培养出来的医生为什么要去为其他医院服务?医生兼职会不会把自己医院的病人导流去其他地方?这些都是问题。二是医生动力也不足。因为多点执业的大部分还是公立大医院的医生,本来工作量就比较饱和,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也担心医院领导有看法,再加上多点执业可能会增加医疗风险,在医患关系紧张的当下,医生们不愿意多冒风险。

多点执业遇冷,政策也一再放宽。医生开办诊所,就是进一步鼓励医生流动的政策,要真正实现政策初衷,让各方受益,还要多多总结多点执业的经验,加强保障措施,解除医生后顾之忧。从多点执业来看,鼓励医生办诊所,还要迈过三道坎。

一是信任坎。尤其是医生兼职办诊所,如何平衡好医院和诊所的工作量?如何消除把患者从医院导流到诊所的疑问?二是发展坎。医生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大医院有更好的平台和机会,如果不能解决好医生后续发展的问题,在职称评定、职业晋升等方面给予诊所医生同样的机会,好不容易进入大医院工作的医生很难会选择当个体户。三是保障坎。开诊所意味着医生要独立面对医疗风险,应有更多的诸如医疗责任保险之类的保障措施,有第三方机构来帮助认定和处理医疗责任纠纷,以解创业医生的后顾之忧。

医生全职或兼职开办诊所,从方案来看门槛并不高,但放宽手续只是一方面,只有真正解决了医生的后顾之忧,医生全职或兼职开诊所的制度才会更好落地。 □谭敏

“下载怒”,你有吗?

社会透析

听说过“路怒”,那你听说过“下载怒”吗?顾名思义,这是因嫌下载速度慢产生的愤怒。英国一项最新调查显示,跨入21世纪后达到成年年龄的“千禧一代”年轻人用手机下载文件时等待不到1分钟就会出现“下载怒”。

细思之,与网络生活相关的怒,远不止“下载怒”。譬如“上网怒”,网页打开时间超过几秒钟,多数人就索性不看了,一关了之;“聊天怒”,只要对方两三分钟内不回信息,再回也不太想理他了;“游戏怒”,与陌生人联手打游戏,对方动作稍慢,就催个没完,甚至出言伤人。下载时长不到1分钟就发怒,是不是他们的时间珍贵到以分钟计?未必。许多人玩游戏一玩就是一整天,看不出他们对时间有多珍惜,“下载怒”的根本原因在于,被速度惯坏了。

在英国这项调查中,有一个现象很好玩:在16岁至24岁手机用户中,将近25%会因下载速度慢而发火,而55岁以上用户只有10%。何以至此?55岁以上的用户,经历过拨号上网的“龟速时代”,那个年代,用数十秒进入一个网页、数分钟打开一张图片、数小时下载一部电影都是寻常事。因此,这一代网民对网速的包容度远比儿孙辈要大得多。“路怒”也一样,坐公交车时大家都不怒,因为车速慢是每个人头脑中的预设项,自己驾车就不一样了,一旦堵车,车速降下来,火就容易往上蹿。

速度能够带来激情、制造美好,处理不当的话,也容易产生惯性、让人依赖。一旦对速度有了依赖,人们就容易受到速度变化的裹挟,就像高速行驶的列车突然刹车,乘客就会受到强烈的惯性作用而向前倾,这种体验并不好。为了避免出现“急刹车”带来的不适感,人们只有不断维持某种速度,甚至不断提速,而人毕竟不是不知疲倦的机器,不顾实际,一味求快,容易心生浮躁、心火上升、心力交瘁,各种怒症亦就随之而生。试想,手机下载文件不到1分钟就动怒,如此情绪管理,如何面对更大的人生挑战? □练洪洋

“指路小纸条”走红网络

漫评

将始发、途经该点的公交车、地铁班次及站点信息,打印成五颜六色的小纸条挂在出站口墙面上,供需要的乘客取用……

连日来,天津火车站出站口的“指路小纸条”走红网络。据了解,“指路小纸条”先后共投放了6000多条,自实施以来,平均每天被取走250多条。

□文/石羚 图/曹一

朋友圈骂人被判侵权是一堂法治课

民生视角

日前,重庆市合川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因当事人在朋友圈骂人最终赔偿对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案子。柳某与皮某是微信好友,今年1月28日和30日,皮某两次在其个人账号微信朋友圈中发表言论,称柳某“破坏了别人家庭就该夹起尾巴做人”等,同时配有柳某照片一张。柳某诉至合川区法院,法院判决皮某立即删除不当言论,赔偿柳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同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道歉声明。

随着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微信朋友圈的确给人们的意见表达、情绪宣泄、信息沟通及人际往来带来了诸多便利,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发表言论也需讲原则、遵规矩、守底线,一旦超出应有界限就当承担相应责任。法院裁决皮某在朋友圈骂人涉嫌侵权,责令其删除相关不当言论、赔偿柳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道歉声明,就是警示肆意辱骂行为的以案说法,其法治教育意义值得关注。

相较于现实社会,网络虽有虚拟空间的属性,但同样要受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的约束与管辖。人们无论是要宣泄情绪、表达诉求,还是要处置纠纷、维护权益,都当以理性心态、文明语言和合法手段有序进行。这既是国民素养,也是责任担当,更是法律义务。鉴于微信朋友圈具有的信息公开性和语言写实性特质,在朋友圈留言骂人给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甚至大于在现实社会中街头闹市的出口伤人。它实际上构成了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名誉权的不法侵害,理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名誉权是民事主体就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这是作为社会公民依法享有的最基本权益。我国多部法律对此都有明确的保护条款。其中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该条明确列举出包括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共计18项民事权益。该法第3条还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在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和刑法第246条的规定中,更有对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

此次案件,对于那些喜欢把微信朋友圈当作发泄私愤场、侮辱他人的违法任性者,无疑是一种深刻教育和现实警醒。 □张玉胜

《群山绝响》题外话

出生于农村五六十年代的人,以及他们的子女,是《群山绝响》(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2018年2月版)的热衷读者。他们从小说里看到了自身的往昔生活;或者从父辈嘴里听来的絮絮叨叨的陈年琐事——如今因阅读小说的形象化与极具细节化,而留下比较完整的,对于那个时代的印象与认知。

这部长篇我用毛笔写了三年时间。冷冻一段时间开始修改,断断续续地修改了两年时间,出版不久即二次印刷,现已三次印刷。

我的妻子不怎么读我的作品。但是这一本《群山绝响》,她连看两天读完了,非常稀罕地夸赞了几句。要知道在多数妻子眼里,丈夫大抵是种乏善可陈的动物。不过妻子同时批评,或者说质疑:当时的农村真有这么苦吗?我一参加工作就在人民公社机关工作了两年,天天下乡,感觉没这么严重嘛。我说你是一九七九年由县城下到农村公社工作的,而我小说写的是一九七六年,时代变了,尽管不是后来的巨变,但根本原因是,你是城里吃商品粮长大的,我是乡下吃农业粮长大的,切肤感受只能是我而不是你,妻子不再吱声。

恰在此时,我微信晒元宵,说我小时候只从大人嘴里听说元宵、粽子、月饼、年糕之类的节令美食,生活里却不曾见过。一位女作家留言说我夸大其词,称她记忆里并不如此。我说你也是城里吃商品粮的,知道晋惠帝典故吗?某年乡村大饥荒,到处饿死人,面对大臣奏报,晋惠帝以反问语气给出了解决方案:老百姓没有米饭吃,为什么不吃肉粥呢?

网上不时看见一些言论,说那时很平等。此说不无道理,只是表述欠缺完整与确切。妥帖的说法似应这样:那时的商品粮之间比较平等,那时的农业粮之间比较平等。但是商品粮与农业粮之间,就大不平等了。八亿农业粮人均收入,不到一亿商品粮人均收入的十分之一。因此农村人的生活可想而知。所以那个时代,除了国家宏大的“两弹一星”神话外,真正诱惑底层人的神话是——跳农门、吃商品粮。

但我,并不想以“诉说苦难”为基调来写我的这部长篇。况且纵向比较民国战乱年代,新中国的光景简直好得很了。再说文学作品,有别于“灾情报告”,文学作品有着天然的美学义务。我侧重要写的是黎民之朴素、伦理之亲爱,地域之旖旎、乡风之别样——特别是生命之草芥且坚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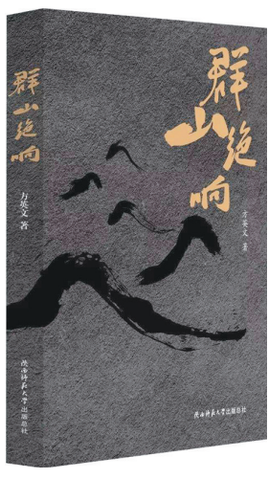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的中国,有四大关键点:一九一一年帝制终结;一九三七年日本侵华;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立;一九七六年毛主席逝世。《群山绝响》写的是一九七六年,故事发生到终结仅九个月,即周总理去世到毛主席去世期间。壮丽国史自有史家书写,微末民生理当作家填补。

我自以为完成了某件使命。我无愧于生我养我的至亲与土地,对得起培养我的师友与广大读者。 □方英文

■秦风书话■

《路遥的时间——见证路遥最后的日子》讲述茅奖背后

■新书推荐■

一本讲述作家路遥的非虚构作品《路遥的时间——见证路遥最后的日子》由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全书用40万字,讲述了路遥生命最后的时间,也讲述了路遥在茅盾文学奖光芒背后的沉重与无奈。

笔者了解到,这本书的作者航宇是路遥的同乡、同事、朋友,在路遥生命最后的两年,他如亲人般陪伴、照顾路遥。

秘密空间内全身心投入写作

很多人了解路遥,都是通过路遥的创作随笔集《早晨从中午开始》。

据作者航宇在《路遥的时间》中记述,路遥在创作《早晨从中午开始》时也颇费了一番周折。为了保障写作时间和安静的写作环境,路遥交代航宇去招待所给他定了一个房间。在没有人注意的情况下,路遥偷偷跑进了招待所开始写作,并嘱咐航宇不要跟任何人说他的去向。在这个秘密的空间内,路遥开始全身心地投入到写作中。

生活中对吃穿极不讲究

作为一个内心十分丰富的作家,路遥在生活中却是对吃穿极不讲究的人。据航宇记述,去北京领茅盾文学奖时,路遥仅带了一个帆布挎包,穿得十分朴素,就像一个去赶集的乡下农民。此外,路遥还有个特点,就是夏天从来不穿袜子。

身为陕北人,路遥钟爱陕北的饭食——扯面片、洋芋擦擦、豆钱钱饭、小米稀饭都是他最爱吃的。但是,在路遥的生活中,这些简单的粥饭也是很难吃到的。航宇在文中回忆了让他非常伤心的一幕,有一天他回到陕西作协的院子,突然看到饥饿的路遥正在一棵大树下吃“午饭”:路遥一只手拿着一张旧报纸,报纸里裹着一个烧饼,另一只手拿着一根黄瓜还有一根剥了皮的葱,一口干饼一口葱地吃着。那时路遥已经生病,天还下着蒙蒙的细雨,可他一点儿也不在乎,完全沉浸在思考中。

获茅奖后面临中年危机

在书中,航宇也讲述了路遥获茅盾文学奖后的生活。在世人看来,茅奖荣誉让路遥风光无限,但事实是,路遥当时正面临中年危机:一方面,路遥是个绝对的生活强者,他像个出色的谋略家,安排着身边的一切。他让航宇帮忙筹措编辑报告文学集,赚生活费;他接受家乡清涧县的邀请荣归故里,回乡为文学爱好者作讲座、看望许久未见的父亲,顺路寻找机会帮弟弟安排工作;为了离婚后女儿远远能够有好的生活环境,他在重病之中亲自安排新家装修的每个细节。时间对于路遥来说太珍贵了,每分每秒他都不能放过。

另一方面,一地鸡毛的日常生活也让路遥不断地暴露着他的矛盾和脆弱。病倒之后,路遥刻意隐瞒自己的病情,独自去了延安,没想到刚下火车就被送进了医院,自此在病房度过了最后的日子;出于强烈的自尊心,他不愿让别人了解他的病情,也拒绝积极治疗,导致他的病情一直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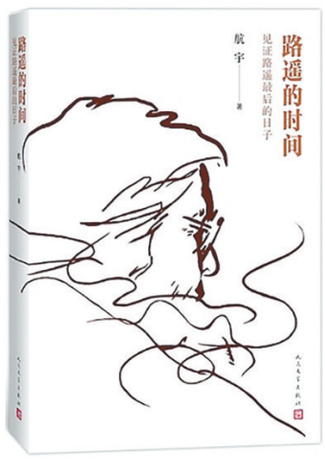

在最后的日子,路遥还有很多写作计划,仍然雄心勃勃,渴望病好后能在文学上创作更多辉煌的作品。 □张知依

■我与书■

读红偶记

小时候读书着迷,看见书就想“啃”。我说“啃”不是夸张,也非矫情。识字有限,读书冲动却大,看见书就抑制不住好奇心,非要用阅读证明自己很了不起。一次,不知从哪里得了一本旧书,竖排本,繁体字,前后都没有封皮,也没有目录,书籍上倒有三个字,字迹漫漶,认得前一个是“石”,后一个是“记”,中间一个是繁体字,不认识。问过几个读过书的人都摇头,还用惊愕的目光斜视我。后来才明白人家摇头不仅仅是不认识那个字,还对我手里的书不以为然。在他们眼里,我读的是当时“破四旧”的“旧”,“有毒”呢。至于我,无知无畏,初生牛犊不怕虎。管他呢,先读。虽然读得磕磕绊绊,不怕虎偏偏常遇“拦路虎”(繁体字),譬如贾宝玉的繁体字“寶”我就不认识,但还是读进去了,且读得津津有味。暑热炎夏,我在灯下读“旧”,只穿背心短裤,蚊虫群飞而叮咬,胳膊、腿上尽是红疙瘩。村人知道了后笑而指说:“读书读瓜了!”读完后不过瘾,又读了一遍。我把读来的故事讲给玩伴听,嘴里不离“贾啥玉”“林啥玉”“啥啥啥”(薛宝钗),玩伴们照样洗耳恭听,还和我一样津津有味。后来一位教书先生告诉我,我读的是《红楼梦》。后来又逮了邻村一个教书先生的话,他说《红楼梦》也叫《石头记》。他转头向我怪笑:“这不是好书!”我听闻后心惊肉跳,不敢吱声,以为自己干了偷鸡摸狗的事情。

我上高一时,去逛县新华书店,看见了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简体本《红楼梦》,再次心惊肉跳,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套,躲过人偷读。那是1979年的秋天,文学读本如雨后春笋,读四大名著也蔚然成风。我的同学贾西民也偷读《红楼梦》,还向我背诵其中的诗句,令我对他由往日的侧目而视改为刮目相看。此前我是不喜欢读诗词的,一心惦记的是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发自内心希望他们可以花好月圆。第一次通读《红楼梦》,我就厌恶薛宝钗,往后每每重读《红楼梦》,对薛的“恶”感总是挥之不去,但渐渐好转,对林的同情依然如故,好感却一直递减。

上大一时,我第二次通读《红楼梦》,这一次读得仔细,诗词读文一字不落。关注的还是一个“情”字,爱情、亲情、友情、人情我都用心灵去一一甄别。改变了对贾母的看法,觉得她老人家还是心慈和善;改变了对刘姥姥的看法,觉得她老人家有点“势利”;改变了对贾政的看法,觉得他基本上还算正人君子;不喜欢晴雯,嫌她任性,还打骂小丫鬟;偏爱紫鹃,希望贾宝玉娶她。大观园里的是是非非、花花草草、枝枝蔓蔓我都不感兴趣,我只希望贾宝玉能被理解,能少挨打,能与林黛玉“有情人终成眷属”。奇怪,每一次阅读都抱着这种想法,好像冥冥之中,结局就该这样。

参加工作后,我第三次通读了《红楼梦》。这一次通读,我自认为“读通”了,这可能与我的人生阅历、文学素养以及感悟、觉悟有关吧,总之是我对《红楼梦》完全心悦诚服了。正是这样的阅读使我欲罢不能,愈能感觉《红楼梦》所营造的文字魔力一如魔方。我给“读通”之所以打上了引号,是因为自以为是的“读通”实际上未必真正“读通”,否则就不会生发一而再、再而三“通读”的兴趣了。截至当下,我已通读了十二遍《红楼梦》。“读通”了吗?坦率地说,如果再读仍能读出新意,仍会生发新的感悟,那就等于说离真正“读通”还远着呢。

我得承认《红楼梦》影响了我。这种影响不是洪水漫灌式的,更不是灌输教唆式的,而是一种深水静流的内力驱动,或者是一种草底溪流的浸润渗透,等我感受到时,已不由自主了。毋庸讳言,我的文笔与写作技巧就受了《红楼梦》的潜移默化。我是不知不觉间发现这种影响的,自然窃喜。拜师学艺,也不过如此。老师传道授业解惑固然使学生受益,却也易使学生作茧自缚、亦步亦趋,衣钵授受而一生无法挣脱。曹雪芹算得是“我师”,我无缘受他老人家“耳提面命”式教诲,却有心在读红中受到曹氏文学的滋润与浸泡。这恰合杜子美的《春夜喜雨》:“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对我来说,《红楼梦》就是“好雨”,甚至是“甘霖”。每一次通读《红楼梦》就等于是给自己的心田“人工降雨”,心灵的感受是不言而喻的。这好比吃素,百吃不厌,偏从吃中得到好处。与其花费时间去倾听二流、三流文学家谈写作,不如就静下心来拜读《红楼梦》,这是我读红最大的心得。

读红还使我觉悟,《红楼梦》是不可复制的,就像文物不可再生一样。十八世纪,康乾盛世,贵族家庭,锦衣玉食,花朵簇拥,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在少年多梦的季节遭遇红楼大厦崩塌等人生元素与变故,都赋予了曹雪芹创作的先天优势。生来不是等闲之辈,天赋机敏,却不肯就范八股文风;与政治脱不开干系却对政治不感兴趣;拥有“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式的爱情体验,却无力挣脱父母之命的婚姻枷锁;有贵族身份却无贵族矫情,无平民阅历却有平民情怀;天上地下饱受桑田沧海式世态人情巨变,流落民间仍能自食其力等人生遭际,对曹雪芹来说看似不幸,却是万幸,都为他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创作资本。人生如梦,他偏要把这梦用他如椽大笔付诸文字,落于纸上;与生俱来的文学天赋使他的创作虽然呕心沥血,却也如鱼得水;高屋建瓴的文学构思使他的创作起笔便在白云之上,俯瞰万水千山与层峦叠嶂;饱学多才的知识素养使他的创作呼风唤雨,撒豆成兵。 □孔明

社址:西安市莲湖路239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广告经营许可证:陕工商广字01—018号 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零售价壹元